

臺南市大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二年級說故事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- (一)為提升學童口語表達能力以達深化國語文教育之效益，特舉辦此競賽。
- (二)選拔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說故事比賽的儲備選手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競賽對象：本校二年級學生，每班 2 位代表參加比賽。
- (二)競賽時間：說故事時間為 3~4 分鐘。
- (三)競賽內容範圍：講題及內容自行準備。
- (四)競賽評判標準及注意事項：
 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。
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。
 3.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。
 4.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 5. 時間：一開口即計時，3 分鐘按 1 次鈴聲，4 分鐘按 2 次鈴聲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2 次鈴聲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超過 4 分鐘或不足 3 分鐘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2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 6. 上臺時不得報出班級與姓名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三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7 日(四) 8：05。

四、競賽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各班應於 9 月 20 日(五)中午前，舉行班級初賽，選拔代表後填具報名表交教學組完成報名，報名後不得更換選手。

六、競賽次序：113 年 10 月 4 日(五) 在教務處抽籤決定。

七、評判人員：聘請學校中具有專長者擔任。

八、獎勵：視報名人數擇優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1 名、甲等 1-2 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。